

約章成案匯覽

第五冊
函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八上目錄

章程

礦務門

路礦總局奏明定路礦章程摺

光緒二十四年
附章程

路礦總局奏申明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五年

外務部奏酌定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附章程

外務部奏申明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商部奏暫行礦務章程摺

光緒三十年
附章程

商部擬定查報礦務表條例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奏熱河擬定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外務部奏熱河續定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附章程

山東華德煤礦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合辦礦務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外務部奏英商凱約翰承辦安徽銅陵縣礦務改定合同章程

摺

光緒三十年附章程

外務部奏浙紳高爾伊設立浙江寶昌公司改定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江西萍鄉煤礦商借禮和洋款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江西萍鄉煤礦續借禮和洋款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四川巴萬油礦改定合同章程

摺

光緒二十八年
附章程

福建華裕公司會同大東公司合辦建邵汀屬礦務章程

光緒

二十八年

福建華裕公司會同大東公司合辦建邵汀屬礦務合同

光緒

二十八年

廣西上思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貴州正安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英法隆興公司承辦雲南七屬礦務改定合同章程

摺

光緒二十八年
附章程

奉天將軍增奏義勝鑫公司承辦遼陽等處礦務擬定甘結章

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奉天議定華俄合辦尾明山礦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吉林議定華俄合辦新舊礦務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八上

章程

礦務門

路礦總局奏明定路礦章程摺

光緒二十四年
附章程

奏為明定礦務鐵路章程請

旨通行飭遵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遵

旨開設礦務鐵路總局摺內聲明應辦事宜隨時具奏九月初十

日議覆胡燏棻條陳礦路事宜摺內聲明另行核定章程各

在案臣等查礦務鐵路誠能辦理得宜可以益國計裕民生

然天下事利與弊恆相因況此事至為繁重設辦法稍有參差將使奸商劣紳串通影射壟斷把持而公正妥實之紳商反退縮向隅無以自效且既辦以後利益稍有端倪不肖官吏又或從而覬覦百端魚肉利源未擴弊竇叢生斷無可以持久之理今欲興利蠲弊自非慎始圖終不可如遴派公司嚴核股本示洋股之限制保華商之利權及用人購地選匠鳩工徵收稅課稽查出入等事亟應明定畫一章程以資遵守而垂久遠

臣等博訪周諮就華洋成式中斟酌採擇謹擬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即由臣局通行飭遵此後因時制宜有應行增減之處再由
臣等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辦理所有明定礦務鐵路章程緣
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再此摺係礦務鐵路總局主稿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
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錄路礦總局奏定路礦章程

一 礦路分三種辦法官辦商辦官商合辦而總不如商辦除
未設總局以前業經開辦者不計外此後總以多得商辦為

主官為設法招徠盡力保護仍不准干預該公司事權

一總局奏准未經奉

旨設局以前無論官商擬辦未確之事均應報明聽候分別准駁
不得作為定案所有設局以後各省開辦礦路無論官商華
洋均應按照本總局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設局以前各
省礦路章程請辦者概不准行

一東三省山東龍州三處礦路事務均與交涉相關此後無
論華洋股分概不得援案辦理

一礦路本係兩事准分辦不准合辦凡鐵路公司所有沿路
開礦章程不得援案請辦即礦山准造支路到水口以便載

運礦產亦祇准造至最近水口併不得搭客載貨暗佔鐵路利益其有應造支路運礦之處並須先行繪圖報明本總局查覈

一凡承辦礦路俱須設立學堂以為儲材之地業已奏明通行自應一律照辦

一各省紳商有遞呈該省地方官請辦礦路事宜者該地方官先察其人如果公正可靠家資殷實其所請辦無背奏定章程即咨報總局核奪辦理不得率行批准其有在總局遞呈者亦必咨查該紳原籍地方官確實無疑然後批准以杜朦混招搖等弊

一礦路公司勘定某處必經之地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俾衆周知不得故意抗玩至公司買地遇有廬墓所在務當設法繞越以順民情而免爭執不得勉強抑勒

一凡經總局批准承辦礦路者自批准之日起無論華股洋股至多不能過六箇月一準開工倘遲延未據呈報開辦日期者所有批准之案作廢如實有意外之事不在此列須預行報明

一集款以多得華股為主無論如何興辦統估全工用款若干必須先有己資及已集華股十分之三以為基礎方准招集洋股或借用洋款如一無己資及華股專集洋股與借洋

款者概不准行

一借用洋款必須先稟明總局由局覈定給予准照該商方能
有議借之權仍聲明商借商還中國

國家概不擔保其未得准照私與洋商議借者雖稱已經畫押
總局概不作據

一公司借用洋款議訂草合同後先送總局復核如與總局
奏定章程不符仍不能以草合同作據應飭令再議如再議
始終意見不同可與他國商人另議如洋商私相借貸設有
虧累不得向總理衙門及總局控追

一設立公司有准借洋款者應照成案由本總局咨明總理

衙門照會該國駐京大臣照復後方為定准即洋商有情願
借款與該公司者亦須稟明該國駐京大臣照會總署由總
署咨詢本總局是否准該公司訂借洋款照復後方能作據
否則作為私借辦理

一凡辦礦路無論洋股洋款其辦理一切權柄總應操自華
商以歸自主惟該公司所有賬目應聽與股洋商查核以示
公平

一有人興辦礦路聲稱已集資本及股分若干者應先將銀
款呈明驗實以杜冒混

一各省凡有礦路地方必有借重地方官之處如有地主阻

撓工役聚衆等事一經公司呈報該地方官即妥為曉諭彈壓毋得推諉尤應嚴禁胥役訛索情弊如不切實保護准公司呈訴總局查實奏參

一凡公司彼此爭利或他事有礙公司利權者應就近由地方官持平判斷免致兩歧或因判斷不公准稟由總局詳細核辦以示保護如係華洋商彼此爭執應由兩造各請公正人理論判斷倘實因判斷不服准其另邀局外人秉公調處兩國國家不必干預

一凡礦路所用洋人前往各處勘驗應責成地方官切實保護不得推諉倘遭意外之虞惟該地方官是問

一華人承辦礦路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實已到工辦有成效或出力勸辦實係華股居半者應照勸辦賑捐之例請給予優獎以廣招徠

一無論獨辦集股均准專利至年限長短俟臨時察看資本輕重獲利難易再行酌定

一鐵路經過地方應設關徵稅及礦產出井出口各稅應由總局會同戶部另定專章奏明辦理至盈餘歸公之款鐵路應按十成之四礦務應按十成之二五提出繳部

一各公司一切情形及賬目等事應聽總局隨時調查或派人前往觀看

一各處礦路所有現行一切細章統應彙送總局核定局中另繕表譜格式分行各省所有各公司辦理礦路情形應於每年年終如式填寫送總局查核

路礦總局奏申明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五年

奏為申明礦務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

臣

等會同奏定礦務鐵

路章程摺內聲明此後因時制宜有應行增改之處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辦理鐵路一事於去年十一月初一日會奏通籌分別緩急次第辦法均經先後奉

旨通行各在案其礦務自准開辦以來亦有應就前次定章申明

增定者竊維華洋各商會同集股設立公司在

國家一視同仁准其開辦之本意原欲令各該商獲均沾之利
非欲令各該商據獨擅之利今請辦礦務之華洋各商因章
程准各公司勘定產礦處所動輒混指某省府分若干縣分
若干並不確指某縣某處計明段落里數是徒使奸商串通
影射壟斷把持轉致公正妥實紳商退縮向隅無以自效殊
與准辦之本意大相刺謬並應明示限制除已經批准之案
仍照會同辦理外嗣後各該商請辦礦地祇准各指定某縣
之一處不准兼指數處及混指全府全縣以杜壟斷而均利
益又查前次定章華洋合辦一切權柄操自華商以歸自主